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副權益主任
馮堅礎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副秘書長
鄧家彪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新大嶼山巴士分會)

分會主任
林寶強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

分會主任
陳逢源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龍運巴士分會)

分會主任
張子琦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

分會主任
袁祥豐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

分會副主任
勞士正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城巴分會)

副主任
龔瑞棠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龍巴士分會)

分會主任
鄭慧君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職工會

理事長
鍾松輝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

理事長
鄧善慶先生

龍運巴士員工協會

理事長
袁家輝先生

九巴員工協會

理事長
施民偉先生

貨櫃車司機工會

理事長
余國安先生

混凝土業職工會

主席
黃錦忠先生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總幹事
陳三才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組織幹事
麥德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51/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53/11-12(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為避免與立法會預期會在同一天繼續舉行的會議撞期，他建議是次會議改期至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2011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事項。

5.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亦討論"標準工時"的事項。就主席對政府當局是否作好準備討論此議題提出的查詢，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快將完成。政府當局現正就研究報告作最後定稿。

6. 委員同意在2012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下列兩項議題 ——

(a) 2011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及

(b) 標準工時。

7. 勞工處處長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正就《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並預料可在2012年內完成。

IV. 為本港設立法定侍產假的研究

(立法會 CB(2)2353/11-12(03)至(05)號文件)

8.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透過立法，規定本港僱主向其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所進行的研究的結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9. 王國興議員察悉，由2012年4月1日起，所有全職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政治任命人員，只要在子女預產日期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滿40星期，均可享有侍產假。根據這項家庭友善措施，合資格的僱員在每一名子女出生時可享有獲支付全薪的5天侍產假。合資格的僱員如其子女的預產日期或實際出生日期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後，將可受惠於此項措施。他對政府當局向男性政府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的決定表示歡迎，但他關注到此項家庭友善措施不適用於法定或公共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對在這些機構工作的僱員並不公平。

10. 張國柱議員認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侍產假的福利亦應適用於政府部門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

11.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作為僱主，向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此項措施是由公務員事務局推行的。他得悉部分議員曾在其他場合就此事向公務員事務局表達意見；
- (b) 至於委員提出有關資助福利機構的要求，他會把委員對在資助福利機構提供侍產假的意見及關注，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福利事務的同事處理；及
- (c) 以政府服務合約受聘的僱員並非政府僱員。除財政影響外，侍產假作為政府僱員服務條件下的其中一項僱員福

利，應否適用於這類僱員，涉及原則問題。

12.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表示，據他理解，候任行政長官支持在港立法推行侍產假。他認為現屆政府應就此事有其本身的立場，而不是藉聲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僱主委員對以立法方式推行侍產假有所保留，而推卸責任。

1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符合本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發展及需要的情況下，逐步改善僱員的權益及福利。為了達致這項目的，政府當局有必要審慎評估就侍產假立法可能會對僱主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影響，以便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跟進此課題，以期在勞顧會中達成共識，然而僱主委員對建議感到憂慮並非沒有原因，必須予以回應。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剛實施了一年，對商界的影響仍未清楚顯現，僱主對短期內推行新措施表示關注。亦有委員擔心，由於侍產假會將僱主對其僱員的法定責任延伸至僱員的家庭成員或相關人士，一旦立法設立此項假期，可能會引發其他性質類近的福利訴求，加重了僱主的負擔。勞顧會部分委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收集更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實施侍產假的資料，以便勞顧會委員考慮此事。

14.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會否考慮把上述這項家庭友善措施擴展至涵蓋法定或公共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若否，原因為何。主席指示秘書致函公務員事務局，要求該局以書面回應王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2)2504/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副主席亦表達類似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推展此事的誠意。她表示，鑒於侍產假已在政府內推行，她並不預期私營機構的僱主在實施侍產假方

面會有甚麼困難。據她理解，社會上已有共識，認為應把侍產假列為對所有僱主的法定要求。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是以勞顧會內未能就此事達成共識作藉口，而不推展此項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延立法實施侍產假。

16.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認為法定侍產假一事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並會積極跟進此事；
- (b) 政府在制訂勞工政策時諮詢勞資雙方是行之已久的做法。為此，勞顧會一向為勞資雙方提供一個交換意見、進行理性討論及建立共識的有效渠道。在為法定最低工資立法、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涵蓋範圍及把多項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予以上調等近期例子中，在政府當局着手進行立法工作前，勞顧會內僱主及僱員委員均已就有關事項達成共識；及
- (c) 鑒於部分勞顧會的僱主委員在當局最近就侍產假的課題諮詢勞顧會時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因應勞顧會委員的要求，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侍產假的情況進一步蒐集資料，然後在2012年第四季向勞顧會作出匯報。

17. 梁耀忠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積極回應市民對法定侍產假的訴求表示深切失望。他表示各界已就此課題辯論了一段長時間。就立法為男性僱員實施侍產假，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進展緩慢，有違當局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依他之見，把侍產假列為本港男性僱員的法定福利，將可能出現的不同問題(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述)並沒有實質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其立場，不應就此事再作進一步的拖延。

18. 葉偉明議員認同梁耀忠議員的觀點，補充表示每當實施新法例，政府當局一定會遇上困難，但這些困難不應成為制定法例的障礙。

1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傾向在港立法推行侍產假。不過，為了回應僱主的憂慮，以及確保有關政策順利推行，實在有必要研究並解決若將侍產假訂為全港所有男性僱員的法定權益，在政策、法理、道德及實施等各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在勞顧會內的討論進展順利。政府當局有信心，假以時日，勞顧會的委員可達成共識。

20. 張國柱議員表示，根據若干海外研究結果顯示，婦女在分娩後患上產後抑鬱症的可能性頗高。為避免發生家庭悲劇，丈夫如能留在家中為妻子提供關懷和支援，將會很有效用。有鑒於此，向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建議值得跟進。在促請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把侍產假訂為強制性假期的同時，他詢問實施強制性侍產假對私營機構的營運及整體經濟可能會帶來甚麼影響。

21.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有子女在該年度出生的本港在職父親總數約為49 200人（約為男性僱員總數的3%）。鑒於香港本地人士的低出生率，當局估計僱員領取侍產假的次數會處於相對低的水平。就提供侍產假帶來的財務負擔，據當局評估，只要侍產假的日數訂於適中水平，提供侍產假予男性僱員應不會大幅增加僱主的整體員工開支。據估計，提供3至5天侍產假的每年開支介乎1億4,000萬元至2億4,000萬元，約佔總工資額的0.02%至0.04%。

22. 勞工處處長在回答張國柱議員有關公務員事務局最近推行的侍產假的放假時間和模式所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可以享有5天的有薪假期，而該等假期可以半天為單位的方式放取。

23. 潘佩璆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經政府多年來向工作場所推廣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在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中，只有三份一受訪的會員以自願方式向其男性僱員提供有薪的侍產假。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不應只倚賴企業承擔其社會責任。在公私營機構實施這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實施法定侍產假。政府當局不應就此事再作拖延。

24. 勞工處處長強調，政府當局並沒有意圖拖延此事，並傾向在港推展以立法的方式實施侍產假的建議。他表示，勞工處將會向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更新調查，以加深瞭解有關各私營機構提供侍產假的現行情況；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將會應勞顧會委員的要求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侍產假的資料。假如政府當局有意拖慢進行此事的步伐，便不會在完成有關調查前推展此事。

25. 張宇人議員認為，即使沒有立法，當局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便已對私營企業構成須向其僱員提供類似福利的壓力。他關注到引進侍產假的法例會對僱主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按照不同情況(即提供不同日數的侍產假的情況)估計勞工成本的增幅。有關估算結果應送交勞顧會的僱主及僱員委員，以供其考慮在港立法推行侍產假將會帶來的影響。

26.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當中提供了下列資料——

- (a) 在2012年有子女在該年度出生的本港在職父親的總數；及
- (b) 如侍產假被列為男性僱員的法定福利，就整體員工成本而言，可能出現的升幅作出的估算。

他表示，為了更清楚瞭解設立侍產假對私營企業的影響，特別是那些男性僱員比率偏高的行

業，例如建造業及運輸業，政府當局將會徵詢相關行業的三方小組的意見。

27. 陳健波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在港立法推行侍產假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有關建議，以避免建議對僱主帶來不合理的額外財政負擔。政府當局如能參考海外地方在立法推行侍產假的經驗，將會很有用。

28.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將會就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搜集更多資料，以方便委員進一步商議此事。

29. 主席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強烈支持為全港所有男性僱員提供有薪的侍產假。據估計，在引進侍產假後，工資成本的增幅為0.02%至0.04%之間；此增幅屬溫和，應在僱主可以負擔的範圍內。鑒於需要就是否應強制使所有僱主均須提供侍產假一事進行商議，以及有必要在2012年年底再次諮詢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步開展草擬新法例的工作，使新法例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便立即可提交予立法會。

3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既定規例是在所有相關政策問題獲得解決前，不會展開草擬法例的工作。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作出保證，政府當局將會致力推展此事，以便讓有關立法工作能盡快進行。

V. 改善建造業及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措施

(立法會 CB(2)2353/11-12(06)及(07)、CB(2)2397/11-12(01)及CB(2)2413/11-12(01)至(16)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31. 應主席的邀請，下列17個團體代表就有關課題表達意見，詳情載於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內 ——

- (a)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立法會CB(2)2397/11-12(01)號文件)；
- (b)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立法會CB(2)2413/11-12(01)號文件)；
- (c)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新大嶼山巴士分會)(立法會CB(2)2413/11-12(02)號文件)；
- (d)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立法會CB(2)2413/11-12(03)號文件)；
- (e)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龍運巴士分會)(立法會CB(2)2413/11-12(04)號文件)；
- (f)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立法會CB(2)2413/11-12(05)號文件)；
- (g)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立法會CB(2)2413/11-12(06)號文件)；
- (h)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城巴分會)(立法會CB(2)2413/11-12(07)號文件)；
- (i)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龍巴士分會)(立法會CB(2)2413/11-12(08)號文件)；
- (j) 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職工會(立法會CB(2)2413/11-12(09)號文件)；
- (k) 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立法會CB(2)2413/11-12(10)號文件)；
- (l) 龍運巴士員工協會(立法會CB(2)2413/11-12(11)號文件)；
- (m) 九巴員工協會(立法會CB(2)2413/11-12(12)號文件)；

- (n) 貨櫃車司機工會 (立法會 CB(2)2413 /11-12(13)號文件)；
- (o) 混凝土業職工會 (立法會 CB(2)2413 /11-12(14)號文件)；
- (p)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 CB(2)2413 /11-12(15)號文件)；及
- (q)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立法會 CB(2)2413 /11-12(1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團體代表就建築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勞工處於今年3月舉辦建造業安全集思會，與業界人士探討提升建造業職業安全水平的方法。參與集思會的人士就8項改善措施達成共識。這8項措施中包括一項由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與勞工處於2012年6月1日合力推行名為"職安健星級企業 -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的措施，透過為提供技術支援及經濟誘因，改善裝修及維修業的中小企的職安狀況；
- (b) 政府當局關注到，在過去3年，裝修及維修業發生了20宗致命工業意外，當中約六成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其中7宗是從竹棚架墮下；
- (c) 根據有關先導計劃，職安局會進行安全系統的審核，以評定企業可否獲得安全認可資格。如企業通過安全系統的審核，可獲取"職安健星級企業"。如企業獲得安全認可超過1年，職安健表現良好及持續改善，可向職安局申請

再審核。若符合規定，可晉升為"職安健金星級企業"。若獲得安全認可資格的企業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為其僱員購買僱員保償保險，最高可以享有50%的保費優惠。此外，"無索償紀錄"下的年期要求會由5年減至兩年，如企業獲評核為"職安健金星級企業"，甚至可獲全數豁免；

- (d) 在勞工處協調下，香港建造商會於2011年夏季與部分承建商在15個地盤推出試行計劃，彈性調整紮鐵工人的休息及用膳時段，以減低他們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時中暑的風險。香港建造商會在2012年夏季將繼續推行計劃，而參與的地盤數目會增加一倍至30個。除了午膳時間外，休息時間亦會由一般地盤只有一個30分鐘小休增加至最多3個15分鐘的小休；及
- (e) 香港建造商會於2011年11月推出一項計劃，向建築工人收取象徵式費用，為他們安排健康檢查。截至目前為止，共有4 000名工人參與計劃。香港建造商會將會在2012年7月與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合作推行一項為加強關顧建造業新人工作安全的計劃，向新入行及新到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更多關顧及訓練。

33.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團體代表就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所表達的關注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根據現行的法例規管架構，《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管所有司機(包括職業司機)涉及道路安全的事宜，包括車輛和道路的設計和保養、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車輛安全設備的使用，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鑒於《道路交通條例》的涵蓋範圍，《職業安全及健康

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條例"》)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儘管如此，《職安條例》保障受僱司機進行非駕駛工作時的職安健，特別是其僱主能夠在切實可行地控制的情況之下減少受僱司機受傷的風險。此外，受僱司機亦可享受《僱傭條例》(第57章)的法定僱傭保障。因工受傷的受僱司機均符合索償資格，可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提出補償申索；

- (b) 現行《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並未涵蓋自僱人士。如修訂與僱傭有關的條例以涵蓋自僱人士，將會大大偏離立法的政策目標，對多方面造成深遠影響；
- (c) 在2011年夏季，勞工處接獲僱主呈報26宗懷疑與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當中22宗僱主已承認工傷責任，有關僱員亦獲得有關補償。在上述26宗個案中，有4宗涉及在炎熱天氣下駕駛非空調車輛的職業司機。職業司機的職安健一直是政府重點工作。勞工處曾分析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問題，發現熱壓力是其中一項主要的潛在危險。良好的車輛設計和車輛定期保養，可解決熱壓力的問題。隨著所有非空調巴士在2012年5月停止運作，有關風險亦已大幅減少。因應《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的實施，勞工處會加強有關預防職業司機中暑的宣傳推廣工作；
- (d) 勞工處會就巴士員工職工會對操作巴士上輪椅板和巴士車廠的空氣質素及工作環境的意見及關注，向有關巴士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跟進；
- (e) 勞工處一直十分注重貨櫃碼頭、貨櫃場及貨櫃倉庫的職安健情況，並透過

執法、教育及推廣，以促進貨櫃處理作業的安全。鑒於炎熱天氣及風季來臨，勞工處會敦促持責者採取預防中暑的措施及在惡劣天氣，例如颱風情況下，須採取有效及適當的工作安排，以確保所有從業員的安全及健康；及

- (f) 政府當局察悉，有團體代表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督專營巴士公司落實署方所發出有關巴士車長工作和休息時間的指引、加強巴士總站支援設施及定期與工會會面等。勞工處會把有關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並會在有需要時向運輸署提供有關職安健的意見。

討論事項

為職業司機提供保障

34. 葉偉明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仍然拒絕將《職安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在內表示失望。他指出加強為職業司機提供職安健方面的保障實屬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職業司機納入為受《職安條例》保障的僱員的可行性。他察悉有團體代表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中央補償基金，以保障自僱人士，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展有關建議。

35.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重申，司機駕駛時的安全涉及多項因素，包括車輛和道路的設計和保養、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安全設備(例如車廂內的安全帶)的使用，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如何使用道路。有關對道路上的車輛和司機行為的規管，已在由運輸署執行的道路交通法例(例如《道路交通條例》)中訂明。鑒於現時已有多項法例保障道路上司機和市民的安全，而且由於職業司機的僱主在司機駕駛時難以確保後者的安全，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要及不適宜擴大《職安條例》的適用範圍至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不過，職業司機如進行僱主

分派的非駕駛工作，《職安條例》會保障他們的安全和健康。

36. 主席表示根據討論所得，《職安條例》只是不涵蓋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為確認他的理解正確，他詢問當局僱主是否有責任確保司機座位能提供足夠空間予司機。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車輛的構造和保養(包括改裝後的安全及司機的駕駛間)是由《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所規管。他引用非空調巴士的熱壓力問題為例，強調應在設計及生產車輛時從根源解決職業司機的職安健問題。

政府當局

38. 應主席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英國在保障職業司機方面的法規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0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9. 副主席表示，職業司機的大部分工作時間均在車輛的駕駛座位上渡過，她不明白為何《職安條例》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職業司機在車輛的駕駛座位。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事項作進一步討論。

40. 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總工會鍾松輝先生表示，要界定"司機的駕駛態度"及其與職業司機的職安健方面的問題是否有直接關係會有困難。

41.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鄧家彪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職安條例》的涵蓋範圍，並考慮將之擴大至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

42.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新大嶼山巴士分會)林寶強先生希望勞工處能察悉職業司機所承受的精神壓力，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

43.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勞士正先生重申，政府當局有必要設立中央補償基金，以保障自僱人士。

4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受僱司機如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例如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等，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均有索償資格，可提出補償申索。

在炎熱天氣下工作

45. 副主席對於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建築工人及職業司機未有得到足夠保障表示深切關注。她指出，建築工人及職業司機所面對的職安健問題並不相同，因此各有不同的需要。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檢討就不同行業訂定的相關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法例，而非透過向從事不同種類戶外工作的僱員提供相類似的建議，以加強對工人(包括建築工人及職業司機)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保障。

4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 ——

- (a) 經勞工處與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進行多輪商討後，最後一批非空調巴士已於2012年5月8日退役；
- (b) 為預防工人於工作時中暑，勞工處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在2011年夏季，勞工處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進行了約16 800次巡查，共發出400多項警告及14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了7宗檢控；及
- (c) 勞工處會向違反有關法例規定(例如未有向員工提供飲用水等)的僱主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在法院最近審理的一宗案件中，一名僱主因未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而被判處罰款20,000元。此項判決對所有僱主均產生阻嚇作用。

4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勞工處會推行一系列活動，以"活出健康新方向"為主題，向職業司機發放有關職安健的訊息，包括預防於工作時中暑等健康訊息。在2012年5月30日，勞工處於香港國際機場舉行是次兩年推廣計劃的啟動禮，當中香港體適能總會代表示範伸展運動，而衛生署代表則講解健康生活的要點。在執法方面，勞工處在每年夏季會派員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例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地點和巴士總站等，以確保持責者遵守法定規定。

政府當局

4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有關勞工處向未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的僱主發出的警告、"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並按行業、所涉及罪行的性質及罰則水平(如有的話)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0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水平

49. 陳健波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中得悉，在2012年2月的特別行動中，勞工處巡查了近830個工作地點，發出近40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近160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正考慮提出210宗檢控。他認為數字驚人，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事件的性質。

50.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自2011年開始，勞工處定期致函各承建商，向他們通報對上數月內頻頻於建築工地發生的意外及其成因，並同時預先通知他們勞工處擬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計劃。勞工處職員在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時，若發現可能引致僱員傷亡危險的不安全情況，便會即時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提出檢控，而不會先作出警告。這說明為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高於以往的數字。

51. 關於陳健波議員就"職安健星級企業 -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覆時表示，自該計劃於2012年6月1日推行以來，已收到9份安全審核／認可資格的申請。勞工處將會透過其與業界建立的網絡，繼續宣傳及推廣該計劃，並會於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在進行檢討期間，勞工處會考慮委員就擴大計劃以涵蓋其他高風險行業所提出的建議。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1日